各镇民政办，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办，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根据《张家港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方案》（张安〔2023〕6号）文件精神，从即日起在全市民政领域组织开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民政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动态清零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时消除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着力提升我市民政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印发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落实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和局各科室行业监管责任，在全市民政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重大隐患，不断巩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效，实现重大隐患从发现、整治到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构建重大隐患防控体系，提升全市民政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二、判定标准和整治清零重点

（一）判定标准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包括《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重大隐患的判定标准，以上标准、规范、方法统称《判定标准》，如标准有更新，适用于最新版本。

（二）整治清零重点

**1.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养老机构违反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未落实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要求，未做好安全防护的重大隐患情形。

**2.消防安全领域。**全市民政领域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直接判定要素或综合判定要素所列的重大火灾隐患情形。

**3.房屋工程领域。**全市民政领域房屋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管理类以及基坑工程、模板工程等现场类重大隐患。

燃气、特种设备等其他需重点整治清零的重大隐患。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结合实际，制定民政领域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工作方案，推进工作深入开展。广泛动员部署，组织民政领域开展《判定标准》的安全宣传培训，帮助民政领域各单位熟悉《判定标准》，理解行动意义，增强工作主动，落实主体责任。

（二）全面开展阶段（3月至10月）。一是组织民政领域各单位全面自查。民政服务机构全面对照《判定标准》进行自查自纠，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主动上报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和市民政局；结合重大隐患整改要求，认真细致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严格落实隐患整改责任，确保重大隐患及时消除，整改闭环。二是市民政局、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结合各类专项整治、治理行动、执法检查等组织对所属民政领域各单位开展常态化排查，对不放心的点位和重点岗位部位加密巡查频次，防范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构成重大隐患。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市民政局、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对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总结分析行动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联动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隐患动态清零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全市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五个必须”

**1.必须健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提高思想认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自查的范围、频次、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主动上报所在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和市民政局，上传至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2.必须运用动态思维查治重大隐患。**围绕“人、机、料、法、环”等构成重大隐患的动态因素，加强对人员行为观察、设备设施、环境变更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开展类比性自查。针对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要做到立查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严格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确保隐患整改闭环。

**3.必须落实全员隐患动态整改责任。**落实重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个人、机构重大隐患排查、整改闭环责任，制定考核措施与绩效挂钩。

**4.必须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员工对民政领域重大隐患内容、表现形式、整改措施开展针对性专项培训，提高安全认识，提升安全能力，防范员工操作不当、管控不到位，导致风险隐患变成重大隐患，进而造成事故发生。

**5.必须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手段。**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多种管理手段，加强安全预警监测监控，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全市民政部门坚持“四个结合”

**1.常态排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将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强制措施；将重大隐患及时报市民政局。同时，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针对民政领域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稳定。

**2.销号验收与回头看检查相结合。**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督促重大隐患单位按标准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将重大隐患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在重大隐患场所、部位安装移动监控，整改情况纳入监控范围，持续跟踪督促，直至完成整改闭环。同时，定期对已整改的重大隐患开展“回头看”检查，严防隐患回潮、问题回弹。

**3.严格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将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列入重点执法事项；民政服务机构不主动上报重大隐患或检查发现反复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从重处罚。同时，对主动排查上报重大隐患的民政服务机构，应当靠前服务，指导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帮助解决消除重大隐患。

**4.专业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建强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力量，引入专家库、第三方机构等技术服务资源，对重大隐患的发现、整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同时，要畅通线上和线下举报渠道，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发动全社会参与，对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举报的重大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全市民政领域内重大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闭环或重大隐患整改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市民政局组织约谈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并组织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主体责任。要结合实际，制定属地、行业领域和机构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加强监管执法和督促指导，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提升工作质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把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协调联动相关行业部门，统筹扎实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工作的宣传力度，推广属地和行业领域内优秀民政服务机构的典型经验做法，定期曝光重大隐患整治失信行为；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建立主动发现、整治和销号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参与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2.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3.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